襄城县人民医院胃肠镜设备(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0-31

采购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0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人民医院胃肠镜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0-31

2.项目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胃肠镜设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5.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6.采购需求：襄城县人民医院胃肠镜设备，主要包含：高清影像处理器2台、冷光源2台、高清放大电子胃镜3条、治疗型电子胃镜1条、高清电子肠镜 1条、超声主机1台等（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8.进口产品：允许。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30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五、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333852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76390383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7639038301

2020年09月03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项目需求**

**一、设备清单及参数**

**设备名称：电子内镜及超声系统**

|  |  |  |  |
| --- | --- | --- | --- |
| **器械名称：** | **电子内镜及超声系统** | **数量：详见技术要求** | |
| **进口** | |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序号** | **内 容** | | **备注** |
| **1** | **高清影像处理器2台** | |  |
| 1.1 | 所投主机为该品牌最高端机型 | |  |
| 1.2 | 具备HD+数字高清图像无损传输 | |  |
| 1.3 | 具备高清和标清信号输出功能，高清输出端口包括主流端口DVI,SDI | |  |
| 1.4 | 具有多档构造强调和轮廓增强功能 | |  |
| 1.5 | 主机有USB接口，可外接U盘存储高清图片 | |  |
| 1.6 | 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 |  |
| 1.7 | 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 |  |
| 1.8 | 具有预冻结功能，从一系列图片中选择最清晰的一张图片保存 | |  |
| 1.9 | 主机光源分体设计，避免光源散发热量对主机的干扰，降低主机故障率等 | |  |
| 1.10 | 1.10兼容性：可连接兼容治疗型电子胃镜、十二指肠镜，小儿电子胃镜、小儿电子结肠镜，超声小探头系统、超声内镜 | |  |
| **2** | 冷光源2台 | |  |
| 2.1 | 主灯：≥300W氙灯 | |  |
| 2.2 | 具有窄带光专用滤光系统； | |  |
| 2.3 | 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用于观察肠镜在体内的插入位置 | |  |
| 2.4 | 光源内有备用灯泡，以备急用，双灯可自动切换，灯泡工作时间可显示 | |  |
| 3 |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3条** | |  |
| 3.1 | 视野角：常规观察≥140°，放大观察≥55° | | ▲ |
| 3.2 | 景深：广角≤7-100mm,长焦≤2-3mm | | ▲ |
| 3.3 | 先端部外径≤10.0mm | | ▲ |
| 3.4 | 插入部外径≤9.8mm | | ▲ |
| 3.5 | 器械钳道内径≥2.8mm | |  |
| 3.6 | 具备光学放大功能 | |  |
| 3.7 | 内镜图像为八角图像显示 | |  |
| 3.8 | 手柄与镜身部位为链条传动 | |  |
| 3.9 | 具备副送水功能 | |  |
| 3.10 | 导光束条数≥2 | | ▲ |
| 3.11 | 防水设计，镜子洗消至少需要安装防水帽 | | ▲ |
| 3.12 | 一键式插拔，不用连接内镜电缆线 | |  |
| **4** | **治疗型电子胃镜1条** | |  |
| 4.1 | 视野≥140度 | |  |
| 4.2 | 景深≤3-100mm | |  |
| 4.3 | 视角：0度直视 | |  |
| 4.4 | 弯曲部：弯曲角度 上≥200°，下≥90°，左/右≥100° | |  |
| 4.5 | 先端部外径≤9.9mm | |  |
| 4.6 | 插入部外径≤9.9mm | |  |
| 4.7 | 器械钳道内径≥3.2mm | |  |
| 4.9 | 操作手柄遥控按钮≥4个(送水送气按钮不算遥控按钮) | |  |
| 4.10 | 具备副送水功能 | |  |
| 4.11 | 手柄与镜身部位为链条传动 | |  |
| **5** | **高清电子肠镜 1条** | |  |
| 5.1 | 视野范围≥140° | | ▲ |
| 5.2 | 先端部：外径≤11.8mm | |  |
| 5.5 | 插入管外径≤11.6mm | |  |
| 5.8 | 具备副送水功能 | |  |
| 5.9 | 弯曲部部位≥2 | |  |
| 5.10 | 插入管具备硬度可调≥1挡的功能 | | ▲ |
| 5.11 | 手柄与镜身部位为链条传动 | |  |
| 5.12 | 防水设计，镜子洗消至少需要安装防水帽 | | ▲ |
| **6** | **超声主机1台** | |  |
| 6.1 | 具有距离测量、面积测量、周长测量、体积测量（DPR）功能，且可在不冻结超声图像时操作 | |  |
| 6.2 | 可同时连接超声小探头、超声胃镜或分别提供超声小探头主机和超声内镜主机 | |  |
| 6.3 | 具有高清信号输出 | |  |
| 6.4 | 可保存静态图片至系统硬盘和外接U盘，具有USB接口 | |  |
| 6.5 | 具有动态视频存储功能 | |  |
| 6.6 | 超声主机和内镜主机能实现联动：超声主机和内镜主机能同一键盘操作，可在同一显示屏上同时显示超声图像和内镜图像。 | |  |
| 6.7 | 超声图像和内镜图像可同时经内镜主机接口保存，且可实现一键同时保存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两幅图像 | |  |
| 6.8 | 具有画中画功能，可将内镜图像显示为超声图像的子画面，且画中画的位置、大小可调 | |  |
| 6.9 | 超声键盘内置轨迹球，方便操作；键盘配备LCD触摸板和LED背光键方便黑暗环境操作 | |  |
| 6.10 | 内镜主机的病人信息可自动复制至超声主机，无需重复设置 | |  |
| 6.11 | 电子扫描可用频率至少包括5MHz、6MHz 、10MHz、12MHz | | ▲ |
| 6.12 | 显示模式：支持B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脉冲多普勒模式 | |  |
| 6.13 | 具有精细血流模式功能，可查看细微血管位置及血液流向。 | |  |
| 6.14 | 具有脉冲多普勒功能，可实现对动脉和静脉血管的区分 | |  |
| **7** | **配置30MHz小探头1条** | |  |
| **8** | **监视器2台** | |  |
| 8.1 | 与内镜主机同一品牌 | |  |
| 8.2 | 监视器≥26寸，屏幕长宽比16:9 | |  |
| 8.3 | 输入/输出端口包括HD/SD SDI,DVI-I,HD15，Y/C,VIDEO | |  |
| **9** | **配置吊塔2套** | |  |

**二、项目其它要求：**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安装后提供）。

3、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整机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金额90%，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保金。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7、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胃肠镜设备 (不见面开标)。  项目地址：襄城县人民医院；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333852839 |
| 3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17639038301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如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据实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5000000.00元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20年09月30日09 时00分整（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要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此项中标服务费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套和电子投标文件1套（U盘存储）。 |
| 28 | 注意事项 | 1.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  3.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29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0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1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2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33 | 质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下载招标文件）,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
| 34 |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 | **文件费缴纳账号** | 开标前扫码支付，请备注“襄财32+公司简称” |

****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具体相关要求详见对应解释说明）。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供应商须提供廉政方案，以确保本项目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

15.6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投标保证金**

18.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2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5.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如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据实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2）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之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承诺函。 |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1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
| **1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 **符合审查因素**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2、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付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合同等实质性要求 |
|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7、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投标无效情形 |
| 8、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
|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品牌相同，但不同型号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分值构成为换算后的赋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一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 |
| 二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三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资质  （0-6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高新企业认证得1分、CE认证得2分、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实用性新型专利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企业业绩（0-9分） | 投标人提供包含有类似招标产品的相关业绩证明，2016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合同设备信息清晰），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5分）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的完整、可行、响应处理机制合理，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是否合理完整，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四 | 技术部分（40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0-20分） | 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2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的负偏离，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重要技术指标的负偏离（带“▲”号的技术参数）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2分。  满足带“▲”参数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证明，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如投标人自己填写的参数响应性与提供的佐证材料参数不一致（例如：自填响应或正偏离，证明材料或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显示负偏离或响应），应以证明材料或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为准。  本项最高得分为20分，最低分为0分。 |
| 供货方案（0-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可行、全面，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6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0-7分）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措施和流程是否全面、合理、完善，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7分，良者得4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文件的对所投产品描述情况（0-7分） | 根据所投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所投产品的性能、精度、可靠性、稳定性等，在投标文件中准确的描述所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附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评委根据所附内容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7分，良者得4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相关证明证件均以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为准（不再提供原件，如扫描件无法辨认，不清晰者、缺项者一律按照0分计取）。**

评委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得分由高至低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后续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买方：卖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买方向卖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事宜达成以下一致，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订购货物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名称/图号/尺寸/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额（含税）** | **质保期** | **到货时间**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备注：到货时间: | | | | | | | |

1.1货物的生产厂家为：。

1.2卖方保证对所出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对货物的出售是其合法有效的行为。

1.3卖方保证所出售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2 订购货物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2.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买方出售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为验收标准；买方可根据行业标准的更新或技术的进步对质量标准进行相应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签署变更协议后，新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货物的验收之标准。

2.2卖方应保证所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条第2.1款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若其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条第2.1款附件规定的，即为卖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2.3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所出售货物的送货单（检验报告、送货单等）。

2.4无论卖方提供的（检验报告、送货单等）送货单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均有权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检验，如果买、卖双方检测结果有差距，卖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复检，经复检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双方同意以此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误测方承担。

**3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

3.1卖方负责货物包装并承担费用，卖方包装必须采取标准包装。标准包装应符合长途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毁或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买方所有。

3.2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费和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4 货物交付**

4.1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发生变化的，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2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发生变化的，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3在卖方按本条第3.1和3.2款规定向买方交付货物时，买方应于货物到达之日起日内根据本合同第1条、第3条约定及买方订单的内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包装、数量进行查收，并在卖方已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的收货单据上签字确认.该收货单据并不对货物质量检验发表任何意见。

4.3.1在买方按本条第4.3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查收的过程中，发现品种、规格不符，或包装破损、货物被污染或货物损坏、灭失等情况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保管货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

4.3.2在买方按本条第4.3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查收的过程中，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足的，买方有权选择：或者按经按本合同第5条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及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单价结算货款；或者要求卖方在限定时间内补足欠量，补交的部分若迟于买方规定的到货时间的，由卖方按本合同第8.1条规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4在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4.5经买方书面同意分批交货的，具体每一批货物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数量、规格型号、收货人均以买方出具的订单为准。

卖方有义务在接到买方订单的24小时内做出确认与否的回复，并在订单上加盖公章进行确认后发给买方，同时向买方邮寄加盖公章的订单原件。如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确认，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订单内容。卖方对订单内容有异议的，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4.6在没有破损及少件的情况下，如果买、卖双方检重有误差，卖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复检，经复检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双方同意以此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误测方承担。。

**5 数量、质量检验及异议**

5.1在买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按本合同第4.3款规定进行查收后的日内，买方完成对货物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卖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

5.2货物质量检验验收的标准：买方按本合同第2条的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只有货物完全符合这些规定和要求的，方为合格货物，买方应在本合同第5.1款规定时间届满后出具验收报告，逾期出具视为货物合格。

5.3在买方根据本条第5.1、5.2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异议后日内回复处理意见，否则视为卖方同意买方的验收结果和处理意见。

5.4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方有权退货，由卖方按本合同第8.3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卖方换货，若换货迟于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到货时间交货的则按本合同第8.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买方认为货物是可以使用的，且在买方同意使用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降低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单价，并签署让步接受协议，由买方接受货物。

5.5在买方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单位包装数量不足本合同第3.1款规定的，买方有权按同等比例扣减该批次实收数量，并有权选择：或者按扣减后的经按本合同第5条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及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单价结算货款；或者要求卖方补足扣减的数量，补交的部分若迟于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到货时间的，由卖方按本合同第8.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6对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导致买方要求退货的货物，或在买方按本合同第4.3款、第5.4款规定查收后的15天内双方不能达成让步接受协议的，卖方应妥善处理该批不合格货物，在该期限内，买方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日后卖方未处理或明确告知买方不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7凡是国家、行业规定货物有质保期的，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视为卖方供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仍有权随时通知卖方换货或退货而不受本条第5.1款约定的验收期限的限制，卖方仍有义务按买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发生质量问题是由买方原因所致的除外。卖方仅对所销售升级包提供一年质保，包括更换的新部件。

5.8货物虽经验收质量合格，如果买方在使用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发现有质量不合格货物的，买方仍有权随时通知卖方换货或退货而不受本条第5.1款规定的验收期限的限制，卖方仍有义务按买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发生质量问题是由买方原因所致的除外。

**6 付款方式及时间**

6.1卖方负责在验收合格后日内向买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6.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7 买方违约责任**

7.1买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卖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二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5%时，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承担该违约责任时并不免除买、卖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2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买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卖方的经济损失时，买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卖方违约责任：**

8.1卖方未能按合同（或买方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向买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由卖方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2若卖方按合同（或买方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逾期15天仍不交货的，视为卖方不能交货或根本违反合同，由卖方按本条第8.3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3卖方不能交货、不交货、少交货超过约定比例但未补足或虽交货但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退货且未补足的，由卖方按不能交货部分、少交货部分或退货部分价款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买方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对于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买方可直接于应付卖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如卖方因根本违约而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且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日内将买方已付全部款项及其自付款日起至返还日止的利息全部退还买方，否则每延迟一日，卖方另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8.4 卖方若违反本合同第1.2或1.3款规定，因售卖货物侵犯第三人权益而使买方受到追索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8.5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买方因卖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经济损失时，卖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合同变更与转让**

9.1本合同一经盖章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买、卖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合同的除外。

9.2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10 合同保密**

买卖双方、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机密，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违约方应对此给相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双倍赔偿。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详见合同附件，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保密协议》。

**11 权属保证**

卖方承诺：向买方销售的货物绝无人身危害性或财产危害性，并保证该货物(包括货物之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或生产技术等)绝无侵犯他人之知识产权，因售卖货物侵犯第三人权益而使买方或收货人受到追索的，卖方除应承担连带责任外，并最终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买卖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变更或终止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时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另行以合同书形式确认。双方承诺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使双方受本合同约束。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互相寄送合同文本原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任一其他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提及的提议、书面文件或通知，应用中文语言书写，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邮件的方式递交。上述通知或书面通讯，如以快递邮件送达，则以其送至快递服务公司之日后第三天视为收悉之日；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天视为收悉之日。除非其他方收到一方更改下述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和书面通讯应送至各方的下述地址：

**致买方：**

|  |
| --- |
| 邮寄地址： |
| 收件人： |
|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致卖方：**

|  |
| --- |
| 邮寄地址： |
| 收件人： |
|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合同附件一：订购货物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合同附件二：采购订单

买方：（盖章）卖方：（盖章）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三）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四）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六）索赔

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襄城县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6、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和襄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三、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3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4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15 | 服务承诺 | | | |  |  |  |
| 16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17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18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19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3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4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5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26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27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25 | 其它资料 | | | |  |  |  |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1 |  |  |  |  |

注: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元。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有权追究我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项目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被列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责任负面清单名录及其他失信惩戒名录。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或彩色图片）（反面） | |

**2.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月日

**2.6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月日

**2.7 其他资格证书或其他材料**

**2.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附：所涉及的公司证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2.7.2其他相关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材料）

**2.7.3文件费缴纳凭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月日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备注（列明证明材料位置）** |
| 1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月日

3.1**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3.2**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月日

**4.5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3.6、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应在此项下提交。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明细**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质保期 | 产地 | 制造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小写：大写： | | | | | | |

备注：1、价格包含设备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卸车费、检验费、税费、设备采购管理费、以及提供基础设计条件和技术服务、性能考核等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所有费用。2、投标报价严格按本表的编制格式进行填写报价，分项报价应结合市场情况均衡报价，若出现波动较大的报价，则可能被否决其投标。3、中标人必须按“一票制结算”进行投标报价。4、分项报价表格式不完善或不详细之处有投标人自行拟定修改(但自拟的分项报价表填写内容应详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月日